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2025年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地域管辖或指定集中管辖范围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不服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法律法规需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

（五）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和职责要求，管理人民法院的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承办有关奖惩工作；协助抓好法院工作人员学历教育和专业培训工作。

（六）协助区委、区人大做好本院有关人员的考察考核工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本院的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七）按照区纪委、监察委员会和上级法院的要求，做好本院的内部监察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工作加强本院的审判庭、人民法庭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做好有关文印、统计等资料工作和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九）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疑难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负责本院的司法警务工作和审判法庭的警戒和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为政治部（机关党委、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下辖新铺人民法庭、卧龙人民法庭、杨店人民法庭、朱湖人民法庭、祝站人民法庭、肖港人民法庭、高新区人民法庭、临空人民法庭；高新区人民法庭、临空人民法庭为在建状态。澴城人民法庭、毛陈人民法庭为本院派出机构。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4732.23万元，比上年增加186.18万元，增加4.1%，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量逐年增多，经费需求量增大，财政拨款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46.23万元,比上年增加274.18万元，增加6.9%；其他收入486万元, 比上年减少88万元，减少15.33%。

2.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预算支出4732.23万元，比上年增加186.18万元，增加4.1%。其中：公共安全支3803.77万元，比上年增加67.4万元，增加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32万元，增加16.45%；住房保障支出218.46万元，比上年增加18.46万元，增加9.23%。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年基本支出3442.68万元，比上年增加226.81万元，增加7.05%，主要原因是随着干警退休与养老保险基数调整，离退休支出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有所增加。

（2）2025年项目支出1289.55万元，比上年减少40.63 万元，减少3.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细化，案件审判支出有所降低。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402.65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10.25万元，减少2.48%，减少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缩减了办公费与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中：办公费30万元，印刷费14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35万元，邮电费8万元，物业管理费3万元，维修（护）费5万元，会议费0.45万元，公务接待费2.4万元，工会经费69.2万元，福利费7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9.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万元，减少1.7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安排出国（境）费用预算。

2.公务接待费2.4万元，比上年增加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中公务接待费由3.5万元缩减至2万元后略有不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6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36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与2025年都有公务用车更换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换新能源车辆后加油费有所降低。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孝南区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77万元，比上年度减少32.96万元，减少29.97%，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做被装采购预算。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3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4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4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孝南区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20085.5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0752.77平方米，其他9332.73平方米。公务用车1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支付与审判执行有关的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行。2025年预算安排1095.55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与其他收入。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发挥法院职能作用，依法公平公正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提高案件执行率，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加强队伍建设。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100%。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理性：规范。

时效指标：预算执行率100%。

成本指标：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

服务对象满意度：人员满意度≥9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表八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

**2025年3月3日**